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万邦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另外还出具了《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就中国证监会关注的相关问题,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所需资金来源的核查和意见。

经核查:

报告期内,自然人受让发行人股权及该等股权受让款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中科国立与受让方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刘建斌、范飞、黄祁、石晶波、宫正、战广林、韩国义、袁玉兰、王大鸣、冯国雁、王蕾、刘英、许欣、孟翠鸣、王长荣、张珊珊、徐春来、陆剑锋、罗华霖、侯福泉、仲夏、葛慧艳等 25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国立将其所拥有的万邦达有限 2100 万元出资所对应万邦达有限 42%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中科国立另与受让方王安朴、王冬梅、朱俊、王启瑞、魏淑芸、魏淑芳、王微波、张标、刘文义等 9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国立将其所拥有的万邦达有限 2100 万元出资所对应万邦达有限 18%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3 元。该等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各受让方受让万邦达有限的股权比例、应支付股权受让款及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股权比例 (%)	股权受让款 (万元)	资金来源
1	胡安君	18	900	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父胡福俊做生意积累的收益;胡福俊从80年代开始就从事煤炭生意,将淮南地区的煤炭贩卖到江浙沿海地区,至今已持续20多年。

2	王婷婷	12	600	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从事音乐辅导的收入、作为音乐教师的收入以及其丈夫从事国际贸易积累的收益；其丈夫周杰从1999年开始从事中俄边贸，至今已持续10年。
3	王安朴	3	450	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工资收入及家庭收入。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其任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年1月至今，其任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王冬梅	3	450	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及家庭收入；其原任江苏宜兴市振雁填料厂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为江苏宜兴市万易达环保公司股东兼副总经理。
5	朱俊	3	450	其从2003年5月开始从事个体运输业务，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运输业务收益以及家庭收入。
6	王启瑞	2	300	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及家庭40年来的积蓄。
7	魏淑芸	2	300	其个人长期从事中药销售业务，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个人收入及家庭收入。
8	魏淑芳	2	300	其从2002年6月至今从事服装贸易业务，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个人工资积蓄、服装贸易业务收益以及家庭收入。
9	王微波	1	150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及家庭收入。
10	张标	1	150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及家庭收入。
11	刘文义	1	150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及家庭收入。
12	刘建斌	2.5	125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及家庭收入。
13	王飘扬	2.45	122.5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收入。

14	范飞	1.5	75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及家庭收入。
15	黄祁	1.2	60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及家庭收入。
16	石晶波	1	50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及家庭收入。
17	宫正	0.5	25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18	战广林	0.5	25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19	韩国义	0.5	25	在支付股权受让款前，韩国义将其受让股权转让给石晶波，石晶波已按其指示，将股权受让款支付给中科国立。石晶波该等股权受让款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及家庭收入。
20	袁玉兰	0.45	22.5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21	王大鸣	0.3	15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22	冯国雁	0.2	10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23	王蕾	0.1	5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24	刘英	0.1	5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25	许欣	0.1	5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26	孟翠鸣	0.1	5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27	王长荣	0.1	5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28	张珊珊	0.06	3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29	徐春来	0.06	3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30	陆剑锋	0.06	3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31	罗华霖	0.06	3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32	侯福泉	0.06	3	在支付股权受让款前，侯福泉将其受让股权转让给石晶波；石晶波已按其指示，将股权受让款支付给中科国立。石晶波该等股权受让款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及家庭收入。
33	仲夏	0.06	3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34	葛慧艳	0.04	2	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

(二) 万邦达有限股东韩国义与石晶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韩国义将其所拥有的万邦达有限 0.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石晶波，股权受让款共计 25 万元。万邦达有限股东侯福泉与石晶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侯福泉将其所拥有的万邦达有限 0.06%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石晶波，股权受让款共计 3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受让方石晶波应支付的股权受让款, 已根据韩国义及侯福泉指示, 全额支付给中科国立。该等股权受让款来源于石晶波个人工资收入及家庭收入。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未为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所述及股权受让方支付股权受让款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受让发行人股权所需资金来源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张绪生

经办律师 (签字):

项振华

经办律师 (签字):

马秀梅

二〇一〇年 一月 十一日